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根荣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张群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电话：13516831081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欣悦路 277 号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智慧产业创新园 2 幢 202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地方规定	2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环评审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	6
3.5 调查期间产能	7
3.6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7 水源及水平衡	8
3.8 实际生产工艺	8
3.9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 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8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1.1 废水	24
7.1.2 废气	24
7.1.3 噪声	24
7.1.4 固（液）体废物	25
7.1.5 监测布点图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检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十、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排污许可登记落实情况	36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36
10.6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37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37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37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37
11.1.5 总量核算结论	37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4]13 号）
- 附件 2、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 附件 6、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H-363）
- 附件 7、2024 年 5 月水量发票
- 附件 8、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固体废物、环保投资、产品产量、调查期间产能、生产工况统计表
- 附件 9、专家意见
-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277 号，建筑面积约 5763.26m²。主要从事塑料衣架的生产，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决定总投资 20 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购置移印机和烫印机等设备，主要为现有产品提供印刷服务，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的生产能力。

2008 年 10 月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秀洲区环保局以秀洲环建函[2008]155 号予以批复，批复规模为年产塑料衣架 1500 万只，并于 2011 年 9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衣架 750 万只。

2024 年 2 月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建[2024]13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在通过了环评审批后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开工，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竣工。2024 年 4 月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2024 年 5 月进行了环保设备调试。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同时，在整合项目资料后，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地方规定

-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 7 日；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277 号（中心坐标：E120 度 41 分 58.240 秒，N30 度 48 分 42.580 秒）。厂房东侧为一座变电站，再往东是新南洋路；南侧为欣悦路，路南侧是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兴市秀洲区建华纺织涂层厂，再往西为日晖桥港；北侧为嘉兴万思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西悦纺织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日晖桥港。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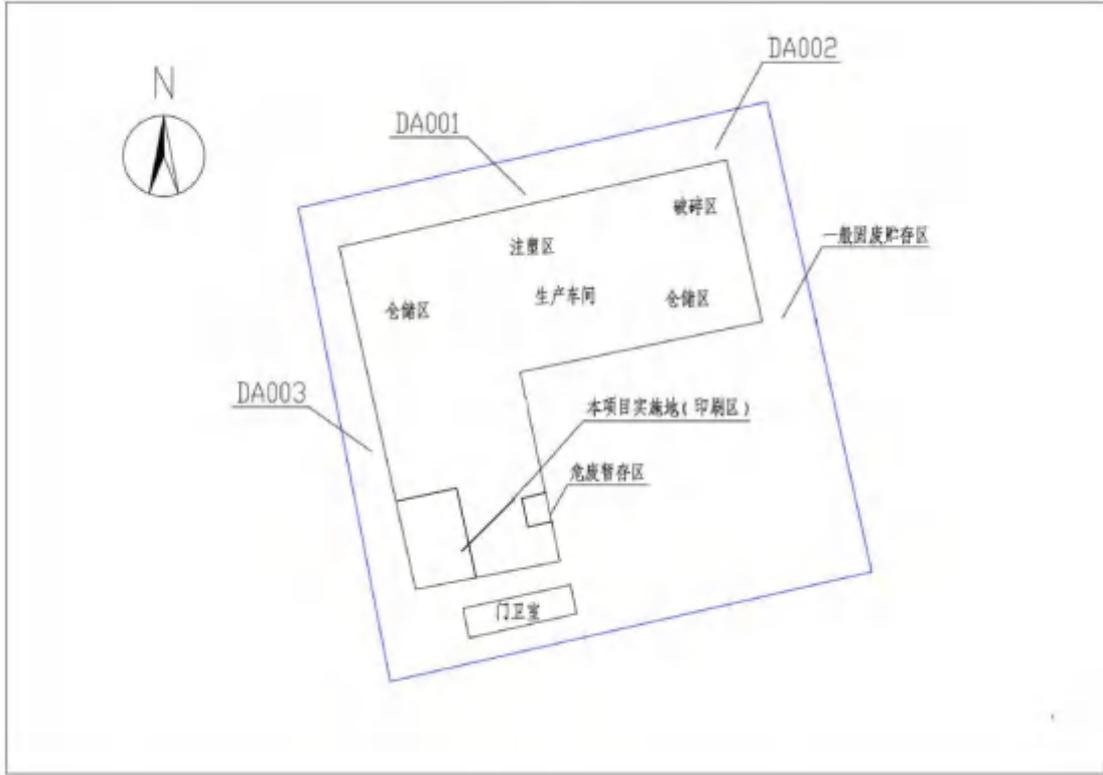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277 号。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p>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277 号，占地面积约 5046.35m²，建筑面积约 5763.26m²。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购置移印机和烫印机等设备，主要为现有产品提供印刷服务，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277 号，建筑面积约 5763.26m²。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购置移印机和烫印机等设备，主要为现有产品提供印刷服务，形成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的生产能力。</p>

3.3 环评审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3-2，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1	移印机	SPD1120C	台	4
2	烫印机	PHS10P	台	2

表 3-3 建设项目环评预计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1	移印油墨	kg/a	50
2	异佛尔酮	kg/a	3
3	烫印纸	kg/a	10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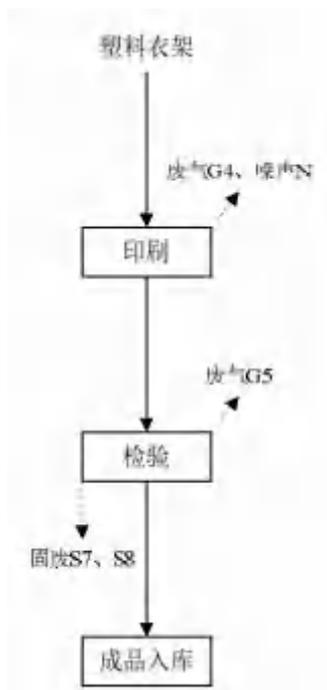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印刷工序。采用移印和烫印的方式，将客户指定的 LOGO 图案印刷至衣架上。该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4 和噪声 N。

移印简介：属于特种印刷方式之一。它能够在不规则异形对象表面上印刷文字、图形和图象，现在正成为一种重要的特种印刷。例如，手机表面的文字和图

案就是采用这种印刷方式，还有计算机键盘、仪器、仪表等很多电子产品的表面印刷，都以移印完成。移印工艺十分简单，采用钢（或者铜、热塑型塑料）凹版，利用硅橡胶材料制成的曲面移印头，将凹版上的油墨蘸到移印头的表面，然后往需要的对象表面压一下就能够印出文字、图案等。移印机主要由印版装置（含供墨装置），刮墨刀，移印胶头（一般是硅胶材料）和印刷台等组成。

烫印简介：俗称“烫金”，是指在精装书封壳的封一或封四及书背部分烫上色箔等材料的文字和图案，或用热压方法压印上各种凸凹的书名或花纹。烫印的实质就是转印，是把电化铝上面的图案通过热和压力的作用转移到承印物上面的工艺过程。当印版随着所附电热底版升温到一定程度时，隔着电化铝膜与纸张进行压印，利用温度与压力的作用，使附在涤纶薄膜上的胶层、金属铝层和色层转印到纸张上。

以上内容仅是对移印和烫印的工艺介绍，本项目的承印物是塑料衣架，而非纸张。

检验工序。抽样检验，该工序产生擦拭废气 G5、废次品 S7 和废抹布 S8。烫印产生不合格品的概率很小，不合格品直接作为废次品处置。移印产生不合格品的概率很小，可以使用抹布蘸异佛尔酮擦去印刷字体，再重新移印至合格。

3.5 调查期间产能

2024 年 4 月-5 月调查期间企业实际产能见表 3-4。

表 3-4 调查期间企业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5 月 20 日-26 日产量（万只）	折合年产量（万只）
表面印刷及烫印塑料衣架	5.3	227

3.6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3-5，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6。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移印机	SPD1120C	台	4	4
2	烫印机	PHS10P	台	2	2

表 3-6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5月20日-26日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移印油墨	kg	50	0.9	38.6
2	异佛尔酮	kg	3	0.06	2.6
3	烫印纸	kg	10	0.18	7.7

3.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涉及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5 月水量发票，折合年用水量为 876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88.4t/a。据此，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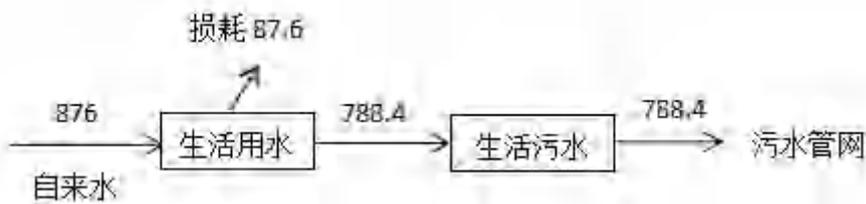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单位：t/a）

3.8 实际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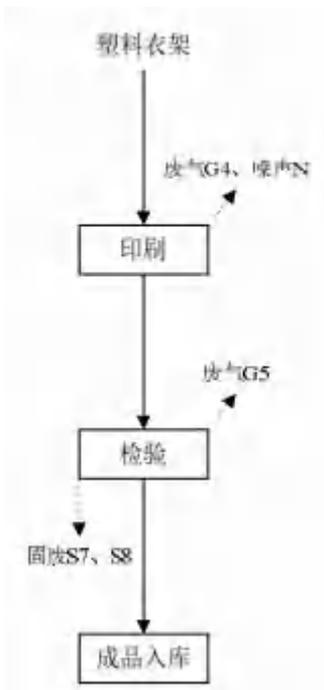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9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为改建，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产能是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277 号，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导致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生活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	否

			致，本项目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要求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对危废等环境风险单元已采取防渗、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故。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涉及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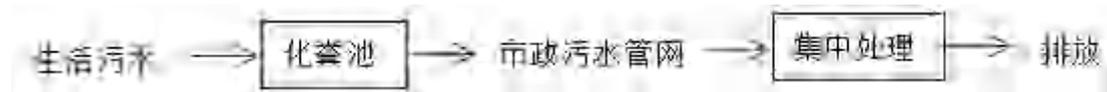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m	环境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环境



图 4-2 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移印机、烫印机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操作，夜间（22:00 至次日 6:00）避免生产，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次品、废烫印纸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移印胶头、废包装物、废抹布。根据环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4m²。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见表 4-3，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断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900-099-S59
2	废烫印纸	已产生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900-099-S64
4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900-039-49
5	废移印胶头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废包装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5月-7月产生量(t)	折合年产生量(t/a)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废次品	检验工序	0.01	0.0023	0.0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烫印纸	印刷工序	0.001	0.0002	0.0008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的治理工程	0.5	0.12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移印胶头	移印机的使用过程	0.005	0.001	0.004		
5	废抹布	检验工序	0.01	0.002	0.008		
6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移	0.0051	0.001	0.004		

		印油墨、异佛尔酮)的使用过程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	0.45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4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8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化粪池等	依托现有，0	0
2	废气收集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15

	装置等		
3	基础隔振措施等	1	1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箱等	依托现有, 0	0
	合计	16	16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 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277 号, 占地面积约 5046.35m ²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 购置移印机和烫印机等设备, 主要为现有产品提供印刷服务, 本项目实施后, 可形成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277 号, 建筑面积约 5763.26m ²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 购置移印机和烫印机等设备, 主要为现有产品提供印刷服务, 形成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验收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符合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印刷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印刷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气和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和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参照现有环评中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操作，夜间（22:00 至次日 6:00）避免生产，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在生产区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设减振措施；文明操作，夜间（22:00 至次日 6:00）避免生产；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移印胶头、废包装物、废抹布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废次品、废烫印纸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废移印胶头、废包装物、废抹布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处置；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烫印纸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符合

4.3 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企业改建项目，根据环评评估，企业原有项目已开展“三同时”（阶段性）验收，建设部门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环评要求，要求企业未建设部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建设完成后开展“三同时”验收。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编号嘉环秀建[2024]13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公司总投资 20 万元，利用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277 号现有厂房进行改建，购置移印机和烫印机等设备，主要为现有产品提供印刷服务。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经封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按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4 吨/年, VOCs0.138 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入网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监测对象	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81m³/a，COD_{Cr}0.004t/a，氨氮 0.0004t/a，VOCs0.004t/a。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881m³/a，COD_{Cr}0.094t/a，氨氮 0.009t/a，VOCs0.13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网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下风向 2-4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东侧外一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备注：夜间不生产，故不测夜间噪声。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1.5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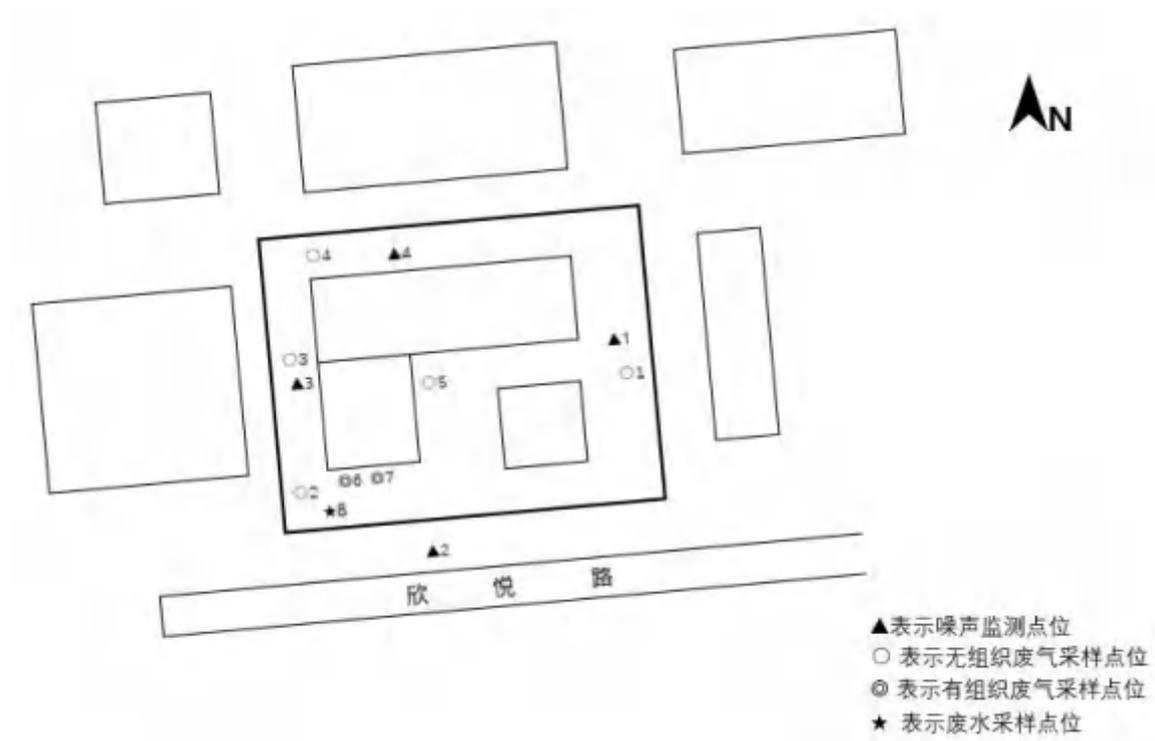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J-4F	2023080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50ml	AL110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恶臭检测设备	GR-1213	2018195	已检定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恶臭检测设备	GR-1213	2018195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02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3。

表 8-3 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5.20	5.20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0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57	59	1.4	≤±10
氨氮(mg/L)	32.0	32.5	0.8	≤±10
总磷(mg/L)	6.90	6.90	0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5.21	5.2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0.1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58	56	2.0	≤±10
氨氮(mg/L)	31.7	31.4	0.5	≤±10
总磷(mg/L)	6.50	6.50	0	≤±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 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0205	2024 年 5 月 20 日			
			测前: 93.6	0	≤0.5	有效
			测后: 93.6			
			测前: 93.6	0	≤0.5	有效
测后: 93.6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0205	2024 年 5 月 21 日			
			测前: 93.6	0	≤0.5	有效
			测后: 93.6			
			测前: 93.6	0	≤0.5	有效
测后: 93.6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生产量	监测日期	
		5.20	5.21
表面印刷及烫印塑料衣架	7531 只	7550 只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5.20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2	49	32.2	58	6.90
	第二次		7.2	52	31.2	60	6.75
	第三次		7.3	45	30.6	57	6.90
	第四次		7.2	44	31.8	61	6.83
	日均值		7.2~7.3	48	31.4	59	6.84
标准限值			6~9	400	35	5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5.21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2	47	31.6	57	6.50
	第二次		7.3	50	29.9	56	6.45
	第三次		7.2	55	30.7	62	6.60
	第四次		7.3	42	31.2	58	6.65
	日均值		7.2~7.3	48	30.8	58	6.55
标准限值			6~9	400	35	5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3~表 9-1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5.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46	1.28	1.30	1.23	4.0	达标
		下风向 2	1.55	1.53	1.68	1.71		
		下风向 3	1.74	1.79	1.61	1.61		
		下风向 4	1.76	1.65	1.75	1.7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5.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18	1.36	1.33	1.30	4.0	达标
		下风向 2	1.61	1.60	1.53	1.36		
		下风向 3	1.63	1.47	1.44	1.52		
		下风向 4	1.72	1.64	1.56	1.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5.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东侧	1.92	1.91	1.85	1.65	6	达标
5.21		外一点	1.81	1.80	1.66	1.65	6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5.20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					
测试位置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51	269	269	229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5.21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					
测试位置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977	309	269	269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5.20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								
测试位置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6	10.7	10.9	11.0	10.6	10.9	10.5	1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8			10.6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1.51×10 ⁻²	1.53×10 ⁻²	1.63×10 ⁻²	1.64×10 ⁻²	1.58×10 ⁻²	1.68×10 ⁻²	1.62×10 ⁻²	1.5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62×10 ⁻²			1.63×10 ⁻²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5.20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								
测试位置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28	2.35	2.43	2.34	2.41	2.25	2.26	2.4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7			2.39			2.31		
	排放限值 (mg/m ³)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8×10 ⁻³	5.19×10 ⁻³	5.35×10 ⁻³	5.27×10 ⁻³	5.08×10 ⁻³	5.23×10 ⁻³	5.00×10 ⁻³	5.02×10 ⁻³	5.3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7×10 ⁻³			5.19×10 ⁻³			5.13×10 ⁻³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5.21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								
测试位置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3	10.3	9.59	11.2	11.0	11.7	11.4	1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6			11.4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²	1.48×10 ⁻²	1.48×10 ⁻²	1.66×10 ⁻²	1.94×10 ⁻²	1.91×10 ⁻²	2.11×10 ⁻²	2.06×10 ⁻²	1.9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84×10 ⁻²			2.05×10 ⁻²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日期		5.21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								
测试位置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47	2.35	2.34	2.31	2.47	2.30	2.35	2.4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37			2.35		
	排放限值 (mg/m ³)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9×10 ⁻³	5.57×10 ⁻³	5.30×10 ⁻³	5.25×10 ⁻³	5.18×10 ⁻³	5.54×10 ⁻³	5.01×10 ⁻³	5.12×10 ⁻³	5.2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9×10 ⁻³			5.32×10 ⁻³			5.12×10 ⁻³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5.2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5:27:13~15:29:13	58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31:54~15:33:54	55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5:36:48~15:38:48	64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42:15~15:44:15	64	65	达标
5.2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37:18~13:39:18	64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40:31~13:42:31	53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45:03~13:47:03	64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49:00~13:51:00	65	65	达标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788.4t/a，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9	0.004

2、废气

据企业的印刷、擦拭废气收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验收监测期间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两日平均值为 $5.24 \times 10^{-3} \text{kg/h}$ ，根据环评，擦拭废气日工作时间按 2h 计，年工作时间 300d，废气收集设施年运行 600 小时，废

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3

3、总量

废水排放量为 788.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9t/a 和 0.004t/a，废气中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3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量 1881t/a，COD_{Cr}0.094t/a，氨氮 0.009t/a；本项目 VOCs0.00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20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9×10 ⁻²	/	/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16×10 ⁻³	67.5%
	5.21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79×10 ⁻²	/	/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31×10 ⁻³	70.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建
[2024]13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

10.2 排污许可登记落实情况

已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117266241895001Y。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
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
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
演练。

10.6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废活性炭、废移印胶头、废包装物、废抹布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
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处置；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
用，废烫印纸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废活性炭、废移印胶头、废包装物、废抹布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处置；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烫印纸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1.1.5 总量核算结论

废水排放量为 788.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

为 0.039t/a 和 0.004t/a，废气中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3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量 1881t/a，COD_{Cr}0.094t/a，氨氮 0.009t/a；本项目 VOCs0.00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411-99-02-367780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2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			环评单位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秀建〔2024〕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117266241895001Y				
	验收单位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7266241895			验收时间	5 月 20 日-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7884	0.1881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39	0.094	---	---	
	氨氮	---	---	---	---	---	---	---	---	0.004	0.009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非甲烷总烃	---	---	---	---	0.003	0.004	---	---	---	---	---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函件

嘉环秀建(2024)13号

关于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 印刷及烫印300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300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300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公司总投资20万元,利用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277

导现有厂房进行改建，购置移印机和烫印机等设备，主要为现有产品提供印刷服务。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表面印刷及烫印300万只塑料衣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经封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按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的排放标准值。厂区内VOCs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监控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

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4吨/年，VOCs0.138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7日

(方斌)

抄送：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嘉兴市

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7266241896 (1/1)	
名称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根
注册资本	伍拾壹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2月19日至2031年02月18日止
经营范围	塑料衣架及其它塑料制品, 服装辅料, 模具, 五金冲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1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荣根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117266241895			
详细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377 号			
排水户类型		新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嘉排 2020 字第 2A051 号			
有效期		有效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2025 年 09 月 08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 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备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发证机关 (章)</p> <p>2020 年 09 月 09 日</p> </div>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117266241895001Y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2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26624189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2日至2029年03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在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账号

附件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YJGF-2024-038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甲方: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277号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4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单位 (经开区经信商务局文件《关于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破碎和转运项目核准的批复》(2208-330451-07-02-806932), 《经开区环保局环评批复》(嘉环(经开)登备【2022】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服务嘉兴市市域周边工业企业, 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工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协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 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 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

业一般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处置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烫印纸	固态	600	无害化处置

备注条款:

- 以上单价为含 6%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不足一吨按照一吨计算。

1.2 固废平台管理费，执行（3）：

- (1) 与我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企业，此册减免1000元；
- (2) 未于我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企业，需支付固废平台管理费，2000 元/年；
- (3) 如无需服务的不收取平台管理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现场仓库管理指导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1 合同按批次计算处置，双方执行完合同后，双方协商允许后可续签合同。
- 2.2 本合同期限行自 2024 年8月 31日起至2025 年8月20日止。

第三条 工业固废的计量

- 3.1 工业固体废物的计量以《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及甲方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 计量方式：

- 3.2 依据甲方过磅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换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4.2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等技术资料。
- 4.3 甲方按工业固废种类进行分类存放，存放量预计满足车辆收运时联系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原则上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开展运输工作，最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 4.4 按本合同约定如焚烧处置类固废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4.5 按本合同约定如回收利用类固废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收集费用。
- 4.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装车服务。
- 4.7 甲方必须保证所处置废物中不含危险废物和有毒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含水的固体废物，不得混入危险废物，否则将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 5.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5.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5.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6.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固废时，应填写《一般固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一般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金额。

6.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开具含 6%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付款）。

6.3 乙方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户名：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229339169

6.4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第七条 双方约定

7.1 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固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固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双方不能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已转运至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交付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是经过乙方确认，因其它原因先行签定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由乙方进行确认，符合处置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7.3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一般固体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场地。

7.4 合同中约定的一般固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场地，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

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效力及其它

8.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产生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jxyj2024-08A-0925

本合同于2024年08月1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甲方: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277号
-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崇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手套(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台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24]2号, 浙小危收集第14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负责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将依托丙方进行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VOCs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39-49	1	袋装
2	危险废物材料	900-041-49	0.1	袋装
3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01	袋装
4	废机油桶	900-049-49	0.1	袋装

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并称为“三方”。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申报通过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质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YUN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8、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数量供回收资料统计。

9、甲方在转运前以封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说明单，转交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物性说明单有较大差别，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并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运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理。

10、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1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14、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易燃易爆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时，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15、废物的运输应按国家有关法律及地方条例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沟通并办理联单，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确保进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6、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甲方统一委托，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7、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8、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9、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0、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朱黎黎，电话：13516831081；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严姜姜，电话：15868317293；固废/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磋商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21、计费、费用及支付方式：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等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甲方搭建管理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三同时”资料建设和现场规范管理。

15.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16.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17.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额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18.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用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19.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0.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1.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计算。

22. 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台账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zhuang.chinasec.cn/sulid/pw-toi/>。

23.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24.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25.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6. 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7.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漏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8月16日至2025年08月15日止。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贇平

联系电话：13516831081

2024年08月16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严姜春

联系电话：15868317293

2024年08月1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电话：13575349180

2024年08月16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2

合同编号: jxyj2024-08A-0925补2

本合同于2024年08月1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277号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在本补充合同中,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并称为“三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 一、环保服务费: **按原合同执行**
- 二、运输费: **按原合同执行**
-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藤印胶头	900-041-49		袋装	按量计价	5000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117266241895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277号
电话: 0573-82201054
开户行:
账号: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01 MA2C W4JU 3N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账号: 2010 0022 9339 169
开户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 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含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平

联系电话:13516831081



2024年08月16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严美春

联系电话:15866317293



2024年08月1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电话:13575344189



2024年08月16日

附件 6:



2311033421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H-363
委托单位: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项目编号: JXYS2404281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 2 幢 202 室

邮编：314000

Email: jxal@anliantest.com

电话：0573-82581301 0573-82581391

传真：0573-82872762

项目编号：JXYS2404281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嘉兴市荣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277号
受托单位	嘉兴市荣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277号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委托日期	2024-05-20, 05-21	采样日期	2024-05-20, 05-21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5-20, 05-21	检测日期	2024-05-20-05-24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PH51-4E (202308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50mL 玻璃滴定管 (AL1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检测设备 GR-1213 (201819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55/02 (2022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检测设备 GR-1213 (20181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020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废水检测

表 1-1 检验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5-20	入管网口	黄色浑浊恶臭液态/ 黄色浑浊恶臭液态/ 黄色浑浊恶臭液态/ 黄色浑浊恶臭液态	JXYS2404281008-01	pH 值 (无量纲)	7.2
			JXYS2404281008-02		7.2
			JXYS2404281008-03		7.3
			JXYS2404281008-04		7.2
			JXYS2404281008-05	化学需氧量 (mg/L)	58
			JXYS2404281008-06		60
			JXYS2404281008-07		57
			JXYS2404281008-08		61
			JXYS2404281008-09	悬浮物(mg/L)	49
			JXYS2404281008-10		52
			JXYS2404281008-11		45
			JXYS2404281008-12		44
			JXYS2404281008-13	总磷(mg/L)	6.90
			JXYS2404281008-14		6.75
			JXYS2404281008-15		6.90
			JXYS2404281008-16		6.83
JXYS2404281008-13	氨氮(mg/L)	32.2			
JXYS2404281008-14		31.2			
JXYS2404281008-15		30.6			
JXYS2404281008-16		31.8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1 检验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5-21	入管网口	黄色浑浊恶臭液态/ 黄色浑浊恶臭液态/ 黄色浑浊恶臭液态/ 黄色浑浊恶臭液态	JXYS2404281008-17	pH 值 (无量纲)	7.2
			JXYS2404281008-18		7.3
			JXYS2404281008-19		7.2
			JXYS2404281008-20		7.3
			JXYS2404281008-21	化学需氧量 (mg/L)	57
			JXYS2404281008-22		56
			JXYS2404281008-23		62
			JXYS2404281008-24		58
			JXYS2404281008-25	悬浮物 (mg/L)	47
			JXYS2404281008-26		50
			JXYS2404281008-27		55
			JXYS2404281008-28		42
			JXYS2404281008-29	总磷 (mg/L)	6.50
			JXYS2404281008-30		6.45
			JXYS2404281008-31		6.60
			JXYS2404281008-32		6.65
			JXYS2404281008-29	氨氮 (mg/L)	31.6
			JXYS2404281008-30		29.9
			JXYS2404281008-31		30.7
			JXYS2404281008-32		31.2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检测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5-20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404281001-01	1.46
		第二次		JXYS2404281001-02	1.28
		第三次		JXYS2404281001-03	1.30
		第四次		JXYS2404281001-04	1.23
2024-05-21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404281001-09	1.18
		第二次		JXYS2404281001-10	1.36
		第三次		JXYS2404281001-11	1.33
		第四次		JXYS2404281001-12	1.30
2024-05-2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404281002-01	1.55
		第二次		JXYS2404281002-02	1.53
		第三次		JXYS2404281002-03	1.68
		第四次		JXYS2404281002-04	1.71
2024-05-21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404281002-09	1.61
		第二次		JXYS2404281002-10	1.60
		第三次		JXYS2404281002-11	1.57
		第四次		JXYS2404281002-12	1.36
2024-05-2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404281003-01	1.74
		第二次		JXYS2404281003-02	1.79
		第三次		JXYS2404281003-03	1.61
		第四次		JXYS2404281003-04	1.61
2024-05-21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404281003-09	1.63
		第二次		JXYS2404281003-10	1.47
		第三次		JXYS2404281003-11	1.44
		第四次		JXYS2404281003-12	1.52
2024-05-20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404281004-01	1.76
		第二次		JXYS2404281004-02	1.65
		第三次		JXYS2404281004-03	1.75
		第四次		JXYS2404281004-04	1.71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5-21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404281004-09	1.72
		第二次		JXYS2404281004-10	1.64
		第三次		JXYS2404281004-11	1.56
		第四次		JXYS2404281004-12	1.50
2024-05-20	车间东侧 外一点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404281005-01	1.92
		第二次		JXYS2404281005-02	1.91
		第三次		JXYS2404281005-03	1.85
		第四次		JXYS2404281005-04	1.65
2024-05-21	车间东侧 外一点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JXYS2404281005-05	1.81
		第二次		JXYS2404281005-06	1.80
		第三次		JXYS2404281005-07	1.66
		第四次		JXYS2404281005-08	1.55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5-20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JXYS2404281001-05	<10
		第二次		JXYS2404281001-06	<10
		第三次		JXYS2404281001-07	<10
		第四次		JXYS2404281001-08	<10
2024-05-21		第一次		JXYS2404281001-13	<10
		第二次		JXYS2404281001-14	<10
		第三次		JXYS2404281001-15	<10
		第四次		JXYS2404281001-16	<10
2024-05-2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JXYS2404281002-05	<10
		第二次		JXYS2404281002-06	<10
		第三次		JXYS2404281002-07	<10
		第四次		JXYS2404281002-08	<10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臭气浓度) (续)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5-21	厂房下风向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JXYS2404281002-13	<10
		第二次		JXYS2404281002-14	<10
		第三次		JXYS2404281002-15	<10
		第四次		JXYS2404281002-16	<10
2024-05-20	厂房下风向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JXYS2404281003-05	10
		第二次		JXYS2404281003-06	10
		第三次		JXYS2404281003-07	10
		第四次		JXYS2404281003-08	10
2024-05-21	厂房下风向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JXYS2404281003-13	10
		第二次		JXYS2404281003-14	10
		第三次		JXYS2404281003-15	10
		第四次		JXYS2404281003-16	10
2024-05-20	厂房下风向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JXYS2404281004-05	<10
		第二次		JXYS2404281004-06	<10
		第三次		JXYS2404281004-07	<10
		第四次		JXYS2404281004-08	<10
2024-05-21	厂房下风向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JXYS2404281004-13	<10
		第二次		JXYS2404281004-14	<10
		第三次		JXYS2404281004-15	<10
		第四次		JXYS2404281004-16	<10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4-05-20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JXYS24042-81006-01	10.4	10.6	1.48×10^{-2}	1.51×10^{-2}
				JXYS24042-81006-02	10.6		1.51×10^{-2}	
				JXYS24042-81006-03	10.7		1.53×1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JXYS24042-81006-04	10.9	10.8	1.63×10^{-2}	1.62×10^{-2}
				JXYS24042-81006-05	11.0		1.64×10^{-2}	
				JXYS24042-81006-06	10.6		1.58×10^{-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JXYS24042-81006-07	10.9	10.6	1.68×10^{-2}	1.63×10^{-2}
				JXYS24042-81006-08	10.5		1.62×10^{-2}	
				JXYS24042-81006-09	10.3		1.59×10^{-2}	
2024-05-21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JXYS24042-81006-16	10.6	10.4	1.52×10^{-2}	1.49×10^{-2}
				JXYS24042-81006-17	10.3		1.48×10^{-2}	
				JXYS24042-81006-18	10.3		1.48×1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JXYS24042-81006-19	9.59	10.6	1.66×10^{-2}	1.84×10^{-2}
				JXYS24042-81006-20	11.2		1.94×10^{-2}	
				JXYS24042-81006-21	11.0		1.91×10^{-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JXYS24042-81006-22	11.7	11.4	2.11×10^{-2}	2.05×10^{-2}
				JXYS24042-81006-23	11.4		2.06×10^{-2}	
				JXYS24042-81006-24	11.0		1.99×10^{-2}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非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24-05-20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JXYS24042 81007-01	2.19	2.27	4.98×10 ⁻¹	5.17×10 ⁻¹		
				JXYS24042 81007-02	2.28		5.19×10 ⁻¹			
				JXYS24042 81007-03	2.35		5.35×10 ⁻¹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JXYS24042 81007-04	2.43	2.39	5.27×10 ⁻¹	5.19×10 ⁻¹		
				JXYS24042 81007-05	2.34		5.08×10 ⁻¹			
				JXYS24042 81007-06	2.41		5.23×10 ⁻¹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JXYS24042 81007-07	2.25	2.31	5.00×10 ⁻¹	5.13×10 ⁻¹		
				JXYS24042 81007-08	2.26		5.02×10 ⁻¹			
				JXYS24042 81007-09	2.42		5.37×10 ⁻¹			
		第一次	低浓度颗 粒物	JXYS24042 81007-13	2.4	/	5.53×10 ⁻³	/		
				JXYS24042 81007-14	2.6		5.56×10 ⁻³			
				JXYS24042 81007-15	2.5		5.50×10 ⁻³			
		2024-05-21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JXYS24042 81007-16	2.48	2.43	5.59×10 ⁻¹	5.49×10 ⁻¹
						JXYS24042 81007-17	2.47		5.57×10 ⁻¹	
						JXYS24042 81007-18	2.35		5.30×10 ⁻¹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JXYS24042 81007-19	2.34	2.37	5.25×10 ⁻¹	5.32×10 ⁻¹		
				JXYS24042 81007-20	2.31		5.18×10 ⁻¹			
				JXYS24042 81007-21	2.47		5.54×10 ⁻¹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24-05-21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JXYS24042 81007-22	2.30	2.35	5.01×10 ⁴	5.12×10 ³
				JXYS24042 81007-23	2.35		5.12×10 ⁴	
				JXYS24042 81007-24	2.40		5.23×10 ⁴	
		第一次	低浓度颗 粒物	JXYS24042 81007-28	2.3	/	5.21×10 ³	/
				JXYS24042 81007-29	2.2		4.94×10 ³	
				JXYS24042 81007-30	2.4		5.20×10 ³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表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5-20	印刷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JXYS2404281006-10	977
		第二次		JXYS2404281006-11	977
		第三次		JXYS2404281006-12	851
2024-05-21	印刷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JXYS2404281006-25	851
		第二次		JXYS2404281006-26	851
		第三次		JXYS2404281006-27	977
2024-05-20	印刷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JXYS2404281007-10	269
		第二次		JXYS2404281007-11	269
		第三次		JXYS2404281007-12	229
2024-05-21	印刷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JXYS2404281007-25	309
		第二次		JXYS2404281007-26	269
		第三次		JXYS2404281007-27	269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三、噪声检测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4-05-20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5:27:13~15:29:13	58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31:54~15:33:54	55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5:36:48~15:38:48	64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42:15~15:44:15	64
2024-05-21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37:18~13:39:18	64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40:31~13:42:31	53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45:03~13:47:03	64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49:00~13:51:00	65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人: 蒋晓琛

审核人: 张蔚

签发人: 张蔚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17日

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一: 环境空气及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5-20	9:52	厂房上风向1	东	1.0	24	101.8	晴
	12:17		东	1.2	26	101.6	晴
	14:20		东	1.1	27	101.4	晴
	16:23		东	1.3	26	101.5	晴
2024-05-21	9:45		东	1.7	23	101.9	晴
	12:33		东	1.6	25	101.7	晴
	14:33		东	2.0	26	101.6	晴
2024-05-20	9:56		厂房下风向2	东	1.0	24	101.8
	12:20	东		1.2	26	101.6	晴
	14:22	东		1.1	27	101.4	晴
	16:25	东		1.3	26	101.5	晴
2024-05-21	9:48	东		1.7	23	101.9	晴
	12:35	东		1.6	25	101.7	晴
	14:36	东		2.0	26	101.6	晴
	16:36	东		1.8	28	101.5	晴
2024-05-20	10:00	厂房下风向3	东	1.0	24	101.8	晴
	12:22		东	1.2	26	101.6	晴
	14:25		东	1.1	27	101.4	晴
	16:27		东	1.3	26	101.5	晴
2024-05-21	9:50		东	1.7	23	101.9	晴
	12:36		东	1.6	25	101.7	晴
	14:38		东	2.0	26	101.6	晴
	16:38		东	1.8	28	101.5	晴
2024-05-20	10:02	厂房下风向4	东	1.0	24	101.8	晴
	12:23		东	1.2	26	101.6	晴
	14:26		东	1.1	27	101.4	晴
	16:29		东	1.3	26	101.5	晴
2024-05-21	9:52		东	1.7	23	101.9	晴
	12:38		东	1.6	25	101.7	晴
	14:39		东	2.0	26	101.6	晴
	16:39		东	1.8	28	101.5	晴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一: 环境空气及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5-20	10:07	车间东窗外一点	东	1.0	24	101.8	晴
	12:26		东	1.2	26	101.6	晴
	14:28		东	1.1	27	101.4	晴
	16:33		东	1.3	26	101.5	晴
2024-05-21	9:56		东	1.7	23	101.9	晴
	12:40		东	1.6	25	101.7	晴
	14:42		东	2.0	26	101.6	晴
	16:42		东	1.8	28	101.5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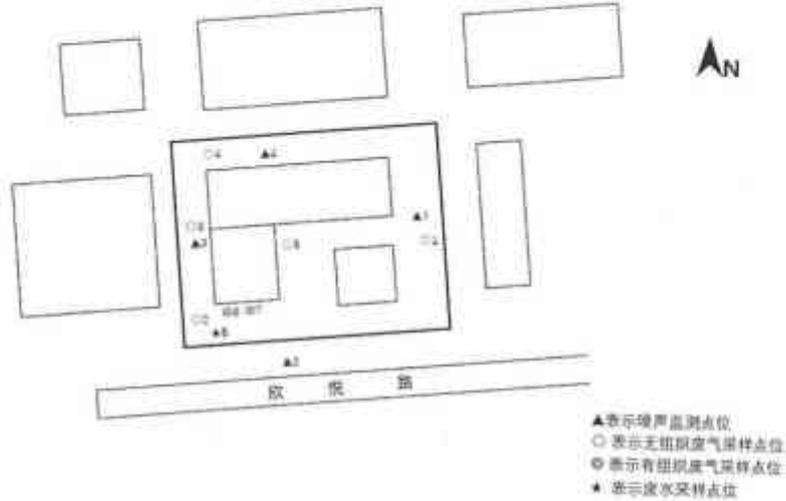
附件二: 环境空气及废气检测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测试断面	管道截面积(m ²)	采样时段	管道烟温(°C)	管道流速(m/s)	实测烟气量(m ³ /h)	管道标干烟气量(m ³ /h)
2024-05-20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圆	0.0707	第一次	31.0	6.4	1629	1427
					第二次	30.4	6.7	1702	1495
					第三次	30.2	6.9	1756	1543
2024-05-21					第一次	29.3	6.4	1629	1438
					第二次	32.3	7.8	1985	1735
					第三次	31.6	8.1	2061	1805
2024-05-20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圆	0.0707	第一次	33.5	10.3	2616	2275
					第二次	33.0	9.8	2492	2170
					第三次	32.4	10.0	2543	2220
2024-05-21					第一次	30.9	10.1	2568	2254
					第二次	30.9	10.1	2580	2243
					第三次	31.5	9.8	2496	2180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三: 检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附件 7: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700000046217460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嘉兴市架达肥料农架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1172662418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8866661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费			立方米	73	3.16520548	231.06	9%	20.79				
合 计						¥231.06		¥20.79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伍拾壹圆捌角伍分				(小写) ¥251.85				
备注	对方开户银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3000802066666;											
	合同号: W01082 年月: 202405 水费记录: 共1条 收款人: 王琴; 复核人: 杨宇行;											

开票人: 王琴

附件 8: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1、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移印机	SPD1120C	台	4	4
2	烫印机	PHS10P	台	2	2

2、环保投资

序号	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化粪池等	依托现有, 0	0
2	废气收集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15	15
3	基础隔振措施等	1	1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箱等	依托现有, 0	0
合计		16	16

3、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环评产能规模	实际产能规模
1	表面印刷及烫印塑料衣架	300 万只/a	300 万只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1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3.10
竣工日期	2024.4.27

5、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5 月 20 日-26 日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移印油墨	kg/a	50	0.9	38.5
2	异佛尔酮	kg/a	3	0.06	2.6
3	烫印纸	kg/a	10	0.18	7.7

6、固体废物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5月-7月产生量(t/a)	折合年产生量(t/a)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废次品	检验工序	0.01	0.0023	0.0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废印纸	印刷工序	0.001	0.0002	0.0008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的治理工程	0.5	0.12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移印胶头	移印机的使用过程	0.005	0.001	0.004		
5	废抹布	检验工序	0.01	0.002	0.008		
6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移印油墨、异佛尔酮)的使用过程	0.0051	0.001	0.004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	0.45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调查期间企业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5月20日-26日产量(万只)	折合年产量(万只)
表面印刷及烫印塑料衣架	5.3	227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量	监测日期	
		5.20	5.21
表面印刷及烫印塑料衣架		7531只	7550只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4 日，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277 号，建筑面积约 5763.26 平方米，设计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建【2024】13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4 月 27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印刷、擦拭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移印胶头、废包装物、废抹布，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烫印纸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5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2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废移印胶头、废包装物、废抹布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烫印纸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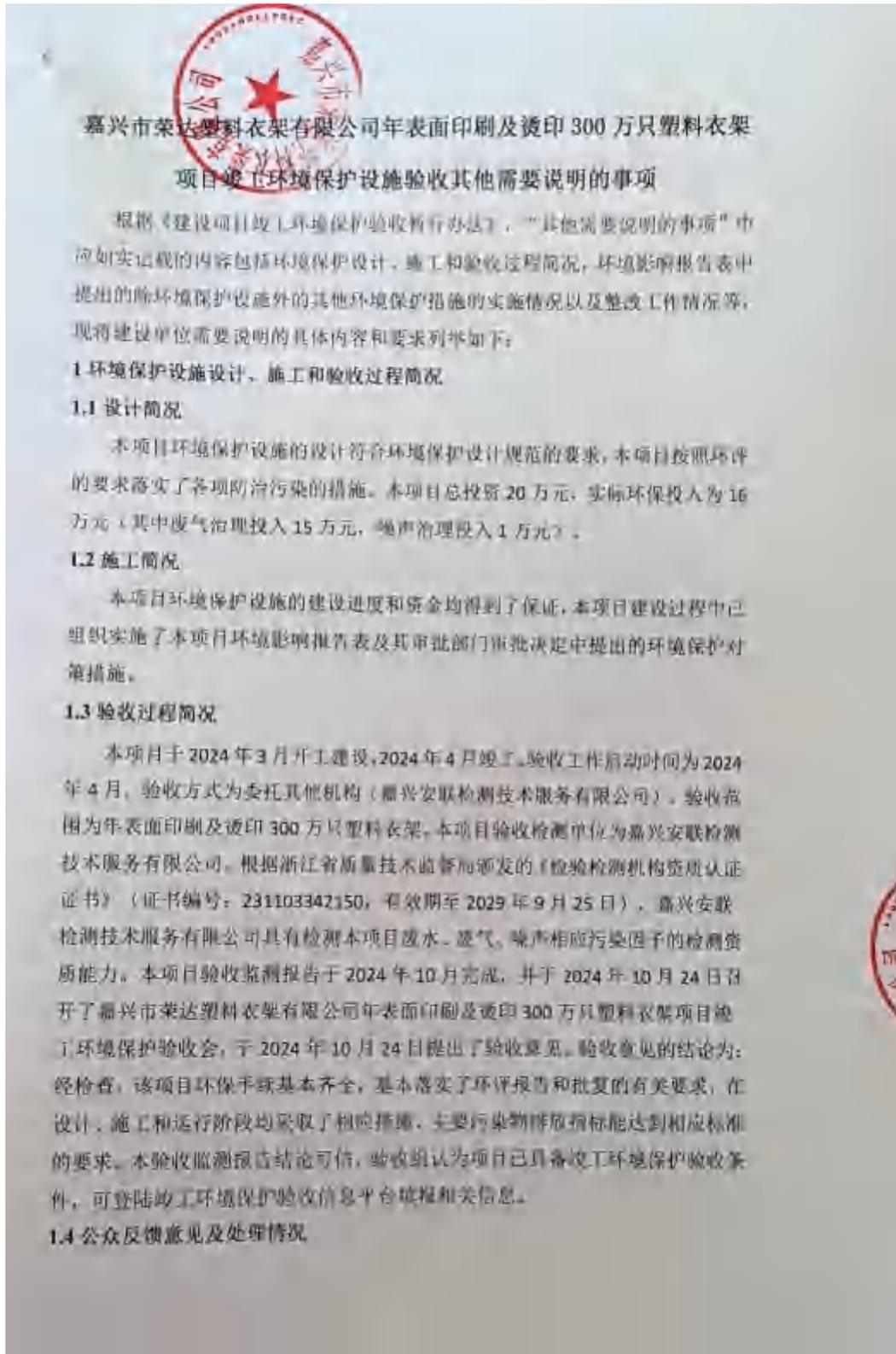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4日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烫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林朝平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经理	330402198205253317	13576831087
专家	孙海峰	浙江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9197908054666	13962388644
专家	王根荣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主任	110105196712025418	13557266712
专家	任海红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主任	330425198105186733	13967355208
	王利军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主任	330425197805186733	13967355208
	张静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5198502131623	18258309677
其他参会人员					

附件 10: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8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含危险废物原料泄漏及易燃易爆原料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已经制订了火灾防范措施，并完善了火灾防治设施，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常规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及验收监测期间切实落实了《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年表面印刷及覆印 300 万只塑料衣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已加强项目废水、雨水管理，按照环评要求做好了废水、废气处理工作，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嘉兴市荣达塑料衣架有限公司